

CMM 1.01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注意到儘管已作出努力，以遏止智利竹筴魚 (*Trachurus murphyi*) 魚群之枯竭，該魚群仍處於非常低的水準；

特別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高漁獲死亡率及高度相關不確定性；

考量 2012 年 10 月完成之資源評估結果，及籌備會議所成立科學工作小組 (SWG) 之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適用預防性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與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酌情對某些特別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達成公約之目標；

申明依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魚群並確保該魚群長期養護與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與偵察措施前，本措施之履行需要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智利竹筴魚之捕撈；

回顧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

依公約第 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文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在公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項(a)款(iii)目與智利之明示同意下，智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僅依公約第 25 條經正式授權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與 2011 年和 2012 年表層漁業之臨時措施條款，不應被視為，有關在公約區域內及依公約第 21 條第 4 項(ii)目及(iii)目所規定在相關沿海國締約方同意之鄰接國家管轄區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未來分配或依公約第 21 條所作其他決定之先例，且依公約不應影響對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包括對漁業開發的渴望與利益，之完全承認，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特別是在作未來分配之決定時，將不考慮自 2011 年直到至少依第 26 點檢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為止之漁獲量。
4. 承認公約第 21 條第 1 項要求委員會對參與漁業資源之捕撈作成決定時，應考量資源狀況、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修改之表層漁業臨時措施之履行與遵從情形，該等臨時措施係為促進智利竹筴魚魚群之重建所設計，當依公約第 21 條對智利竹筴魚通過未來決定時，應考慮該等臨時措施之遵從情形。

努力量管理

5. 會員及 CNCPs 應將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船舶的總噸數 (GT)¹，限制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船舶的總噸數，詳如表 1。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倘會員和 CNCP 的總噸數總水準不超過表 1 所記錄水準，。

漁獲量管理

6. 2013 年，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 點所適用區域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360,000 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其向執行長報告 2010 年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區域漁獲量之比例，分享該總漁獲量，按該比例所分配之漁獲噸數列於表 2。
7. 然而，考量目前智利竹筴魚漁業的特殊情況，表 2 所列貝里斯、中國大陸、歐盟、法羅群島、韓國、秘魯及萬那杜之噸數皆一次性轉讓 10% 予智利，因此 2013 年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適用區域的漁獲限額應適用表 3 所列。
8. 倘一會員或 CNCP 達到表 3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 70%，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其他所有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旗幟船舶總漁獲量等同其漁獲限額 100% 時，該會員或 CNCP 應針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停止該漁業，並立即通知執行長停止日期。
9.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條款不妨害會員及 CNCPs，對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通過措施將漁獲量限制在低於表 3 所列限額之權利。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執行長。當接獲通知，執行長應毫無延遲地分送此類措施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0. 在接受方會員同意下，會員得轉讓表 3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全部或部分額度予另一會員。在接受方會員開始使用轉讓額度捕魚前，該轉讓之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分送予會員及 CNCPs。
11. 雖有第 6 點及第 7 點之規定，在考量科學工作小組所提 2013 年智利竹筴魚魚群整體範圍的漁獲死亡率應維持在或低於 2012 年水準之意見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13 年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438,000 噸—即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執行長通報之 2012 年總漁獲量。

資料蒐集與通報

12.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1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旗幟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13. 執行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量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4. 除前述第 12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和 CNCP 應依資料

¹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倘無總噸數，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15. 執行長應將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與其所提交之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進行核實。執行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結果與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6.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SPRFMO 資料標準實施漁船監控系統（VMS），並以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和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季後 10 天內提供該等 VMS 資料予執行長。
17.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 應向執行長提供依公約第 25 條經其授權捕魚船舶名單²，以及依 SPRFMO 資料標準該等船舶之相關資料。會員及 CNCP 亦應在每月底後 1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8. 執行長應使用依資料標準所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名單。
19. 為便利科學次委員會之工作，在 2013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會員及 CNCPs 應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提供 2013 年漁季的觀察員資料予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應在 2013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1 個月提交予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20.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在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CTC）會議前至少 10 天，提供說明其履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報告。CTC 應以第一年度所提交報告為基礎擬訂範本，以利爾後年度之報告。履行報告將登載於 SPRFMO 網站。
21. 依第 12、14 及 19 點所蒐集之資訊，和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況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2. 在其國內法限制下，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Ps 應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視個別情況便利運搬船、供應船及捕撈智利竹筴魚之漁船接近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Ps 應實施措施，對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智利竹筴魚且在其港口卸載或轉載之漁獲量進行核實。當採取此類措施時，締約方或 CNCP 不應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P 之漁船、運搬船或供應船。本點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及義務。特別是，本點規定在解釋上不應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Ps 對其國內、群島及領海之主權，以及對其大陸棚和專屬經濟水域之主權權利；
 - (b) 締約方及 CNCPs 依國際法行使其領土內港口之主權，包括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比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更為嚴厲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²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項(h)款。

23.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航次上有最低 10% 的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並確保此類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SPRFMO 資料標準所述資料。在懸掛會員或 CNCPS 旗幟之船舶航次總計不超過 2 次之情況下，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及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業合作

24. 在鄰接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與其他會員及 CNCPS 合作，以確保該漁業之養護與管理工作得相容。應鼓勵對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在第 12 至 23 點所述措施可適用範圍內，適用該等措施。亦應請求此類會員及 CNCPS 通知執行長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生效的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5. 在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的特殊需求前提下，敦促會員及 CNCPS 提供財務、科學和技術協助，若有的話，以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能力。

檢視

26. 本措施應於 2014 年由委員會檢視。該檢視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和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修正之表層漁業臨時措施的遵從程度。

表 1：第 5 點所提之總噸數限制

會員 / CNCP	總噸數 (GT) 或總登記噸數 (GRT)
貝里斯	9,814 GT
智利	96,867.24 GT + 3,755.81 GRT
中國大陸	74,516 GT
庫克群島	12,613 GRT
歐盟	78,600 GT
法羅群島	23,415 GT
韓國	15,222 GT
秘魯	75,416 GT
俄羅斯	74,470 GT ³
萬那杜	31,220 GRT

³ 此總噸數包括拉法葉 (Lafayette) 號。該船之作業層級資料尚未依統一的資料標準提供予臨時秘書處，且據某些代表團提供之資料顯示，該船不論在 2009 年或 2010 年，可能均無能力捕魚。某些代表團要求，在接獲該船之作業層級資料前，應暫時擱置該船之總噸數 (49,173)。俄羅斯代表團表示拉法葉號已自俄羅斯驗船協會正式取得所有證書，具備捕魚資格；該船已接受過初步外部檢查及後續年度調查，以證實其從事專營捕魚作業之能力。

表 2：第 6 點所提之 2013 年漁業噸數⁴

會員 / CNCP	噸
貝里斯	1,145
智利	237,551
中國大陸	32,507
歐盟	34,496
法羅群島	5,950
韓國	4,182
秘魯	20,707
萬那杜	23,462
總計	360,000

⁴ 俄羅斯通知委員會，雖有附註 3 所述情形，其仍認為有合法權利分享該漁業，並申明有權利按其向執行長通報 2010 年捕魚活動所計算之比例，於 2013 年參與該漁業。

表 3：第 7 點所規定之 2013 年漁獲限額

會員 / CNCP	漁獲限額
貝里斯	1,031
智利	249,796
中國大陸	29,256
歐盟	31,046
法羅群島	5,355
韓國	3,764
秘魯	18,636
萬那杜	21,116
總計	360,000